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偉崙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20542
電子信箱：0950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27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7994A00_ATTCH1.pdf、002799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「103年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
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空中大學103年2月6日空大推字第10313000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4-02-07
13:07:45
交
換
章

